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勳

代　理　人　鍾文岳律師

王孟如律師

潘皇維律師

王信傑

相　對　人　李宛珍律師

劉國景

洪振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相對人李宛珍律師、劉國景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相對人洪振盛律師就附表編號3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□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

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前經聲請人釋明屬於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經原審以本院109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及第20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。因相對人李宛珍律師、劉國景均未受上開裁定效力所及；相對人洪振盛律師，則未受109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效力所及，且渠等均為本案訴訟代理人，自有接觸或閱覽該營業秘密之必要，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均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其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害聲請人基於系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宛珍律師、劉國景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；及聲請對相對人洪振盛律師就附表編號3所示訴訟資料，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訴　訟　資　料
1	本院108年度民聲字第61號證據保全事件所保全有關之採板機器人、成形設備之照片及影片。
2	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7日民事陳報暨聲請限制閱覽狀陳報之附件1（程式碼）、附件2（成形設備照片）、附件3（產品銷售總額）資料。
3	聲請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民事陳報暨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陳報之成形設備之設計圖（附件8）、研發過程資料（附件9）。